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实施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 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骏通采公[2023]008 号

根据常州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行的骏通采公[2023]008 号采购,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年度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实施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清单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期 1 年内保障各设施设备相关数据与市级平台全量、实时接入,前三个月配备宣传员、督导员等工作人员完成小区撤桶并点,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工作。

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戴雪平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项目进场时间

中标人中标后,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需在中标十日内进场作业,所有设施设备需在 2023 年 10 月底安装到位。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5185124 元。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结算时，如实际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符时以实际数量按中标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

费用结算：

- 1、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2、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结清余款。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 5% 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八、考核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政发〔2022〕113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坛政发〔2023〕26 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市、区三级考核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服务期限内未通过省市级达标小区的考核验收，甲方按中标价的 30% 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设备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采集功能（包括投放数据、称重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监测数据等）缺失的，每出现一项罚款 3000 元。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响应，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出现投诉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得分 < 90 分，每分扣 2000 元。

九、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叁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共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